

证券代码：430668 证券简称：笃诚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笃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无法表示意见的基本情况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江苏笃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笃诚科技”)的委托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大信审字〔2021〕第 15-10010 号）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审计报告中相关内容为：

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

（一）存货跌价、长期资产减值

因贵公司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，我们未能获取与存货跌价准备、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信息与资料，包括对可收回金额的估计、明细测算表等，导致无法执行计算程序，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。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贵公司存货是否存在跌价、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以及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存货、长期资产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，也无法确定调整的金额。

（二）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

贵公司 2020 年发生净亏损-12,909,071.19 元，且 2017-2020 年度已连续亏损四年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-65,003,692.82 元。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8,152,844.38 元。报告期内贵公司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，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，贵公司子公司尚未恢复生产，且无法预计

恢复生产的具体日期。虽然贵公司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，但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因而无法判断贵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。

二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

1、公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；

2、《董事会对 2020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此无异议。

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江苏笃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8 日